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該公佈」)
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該公佈所界
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
同意，(i)載入認購事項之一項新條件，致使認購事項除獲得有關認購股份之上市批准
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外，尚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及(ii)將達成有關認購事
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載入新條件
及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名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達成有關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美名注資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美名注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